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佳华科技

股票代码：688051

2021 年 5 月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 1、议案一：《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议案二：《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议案三：《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议案四：《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议案九：《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听取工作报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朝林松源酒店
二层 6 号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办法并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听取工作报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章的规定，基于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 1：《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68,142.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37%；完成营业利润 19,902.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1.96%；完成利润总额 19,955.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9.44%；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94.73 万元，同比增长 48.88%。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在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重大经营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北京通州支行授信延期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办理变更公司类型和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等 10 个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7 个议案。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 11 个议案。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2020 年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经营、科学治理、风险防范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有益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等及时关注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对加强财务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促进了公司财务规范管理水平的提高。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位非独立董事进行提名和审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对修改公司章程、建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一）全力保证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自身建设，围绕着加大市场开拓、加快科技创新、加速项目执行的目标，推动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2021 年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一是通过对照

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二是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三）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二：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章的规定，基于对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0 年度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68,142.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37%;完成营业利润 19,902.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1.96%;完成利润总额 19,955.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9.44%;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94.73 万元,同比增长 48.88%。

三、财务数据和指标概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元)	681,426,486.26	514,781,584.33	166,644,901.93	389,035,10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176,947,317.29	118,851,453.65	58,095,863.64	64,018,9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 利润(元)	142,331,075.11	109,389,734.18	32,941,340.93	60,290,567.49
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56,593,168.73	21,253,105.66	-77,846,274.39	65,908,950.23
基本每股收	2.44	2.12	0.32	1.28

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31.24%	-16.53%	47.18%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998,660,443.95	907,712,168.26	1,090,948,275.69	838,911,09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2,372,421.18	481,470,393.81	1,010,902,027.37	199,686,741.17

（二）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49.33	15,109.32	12,128.98	27,15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5.75	4,215.27	1,896.83	8,86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4.60	3,789.62	1,199.73	6,71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9.85	-2,098.87	-165.84	5,945.24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782.72	-762,42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87,105.35	14,471,597.20	3,906,099.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1,531.57	208,186.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60,000.00	3,36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01,396.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3,862.43	-6,075,230.09	326,397.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11,303.08	1,075,741.35	712,33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7,602.15	14,950.78		
合计	34,616,242.18	9,461,719.47	3,728,344.34	

四、财务报表数据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349,624,352.63	118,047,628.39	196.17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288,287.6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6,000.00	3,289,793.38	-94.04	主要系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6,489,600.57	7,744,907.82	112.91	主要系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514,327.58	19,367,924.53	191.79	主要系保证金及代收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76,832,379.36	17,838,732.89	330.71	主要系智慧环保业务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6,408,034.47		不适用	主要系适用新收入准则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905,511.3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分期收款销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401,401.64	3,641,427.26	432.80	主要系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81,269,987.8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分期收款销售所致
开发支出	29,639,863.9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394,629.01	262,888.81	2,332.45	主要系新增预付租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35,878.3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9,693,131.80		不适用	主要系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款项		35,952,140.33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表项目调整所致
合同负债	60,451,368.16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表项目调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467,030.25	11,667,985.33	101.12	主要系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133,213.62	12,490,733.42	69.19	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00,000.00	25,300,000.00	309.09	主要系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8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	20,906,145.69	-95.22	主要系归还长期应付款所致
递延收益	52,217,420.55	28,157,196.21	85.45	主要系本期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6.58	5,808.25	59.20	主要系本期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334,000.00	58,000,000.00	33.33	主要系2020年公司上市发行所致
资本公积	1,009,752,379.63	159,403,394.24	533.46	主要系2020年公司发行上市资本溢价所致
盈余公积	8,937,534.81	1,909,828.06	367.98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396,410,195.91	262,218,893.37	51.18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958,688.92	1,908,870.65	159.77	主要系本期资产收购子公司所致

（四）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681,426,486.26	514,781,584.33	32.37	主要系智慧环保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84,051,565.96	266,166,118.82	44.29	主要系智慧环保业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33,616,089.91	22,985,061.49	46.25	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1,391,004.64	46,958,440.23	30.73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9,704,126.08	13,427,153.92	121.22	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款所致
投资收益	17,304,027.87	-223,385.29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287.6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039,146.10	7,902,075.83	77.66	主要系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73,090.97	-1,504,491.66	不适用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95,393.67	23,052.99	1,181.37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60,337.72	336,488.34	215.12	主要系本期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9,086.24	6,993,168.09	-92.43	主要系上年支付补偿款,本期无此事项
所得税费用	21,579,150.77	14,310,539.00	50.79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61,661.46	7,988,650.94	45.98	主要系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60,236.88	8,875,590.49	697.25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834,973.54	231,969,143.78	78.40	主要系智慧环保业务增长,成本类采购量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3,5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收回结构性存款本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12,538.36		不适用	主要系收回结构性存款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77,200.00	31,719.31	143.38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701.83		不适用	取得子公司收到现金净额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8,500,000.00	23,178,391.39	9,816.56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48,780.00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定期存单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360,540.00	160,000,000.00	513.98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上市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8,039,581.20	-58.37	主要系本期借款事项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6,516.95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回保证金、现金股利及手续费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661,187.08	18,739,581.20	261.06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05,908.00	8,113,899.60	421.40	主要系本期现金分红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41,739.38	55,774,877.78	127.24	主要系支付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三：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四：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6,947,317.2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96,410,195.91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7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33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128,458.00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25%。

如在本议案对外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罗工业”）、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华”）、子公司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子公司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佳华”）、子公司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物链云”）、子公司重庆智汇聚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聚园”），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5 亿元、3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含新设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罗克佳华电子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电气、仪表、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及电子组件、高低压电器柜、箱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化工、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建材、煤炭、焦炭的销售；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电子工程；建设工程；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与装修；信息咨询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环保设备、软件的研发；企业内部培训（不含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所列培训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种设备：特种车辆的销售；汽车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2,274.82
	负债总额	62,684.97
	资产净额	49,589.85
	营业收入	34,306.78
	净利润	7,529.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6,019.01
注：以上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 2020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一) 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太原高新区佳华街 8 号 2 层 206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的制造、销售；软件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增值电信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太罗工业持股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471.62
	负债总额	11,666.05
	资产净额	41,805.56
	营业收入	2,601.89
	净利润	219.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20
注：以上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 2020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强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信息安全产业城盈田工谷标准厂房 9 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p>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环保咨询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225.79
	负债总额	13,815.47
	资产净额	19,410.32

	营业收入	16,384.71
	净利润	3,410.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7.96

注：以上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 2020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四）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10 号院 6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软件开发；环保研发；经济贸易咨询；生产汽车配件（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636.52
	负债总额	920.30
	资产净额	19,716.22
	营业收入	6,943.58
	净利润	5,009.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918.34

注：以上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 2020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五）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办事处利民西路 15 号京都商城 5 层 B503 室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库管理软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气、水质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环保科技研发；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8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875.28
	负债总额	18,629.13
	资产净额	2,246.15
	营业收入	2,552.01
	净利润	491.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67

注：以上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 2020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六）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强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1 号 1 号楼 23A 楼 06-0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77.30
	负债总额	537.40
	资产净额	5,339.89
	营业收入	1,560.46
	净利润	460.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46
注：以上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 2020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六）重庆智汇聚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智汇聚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强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信息安全产业城盈田工谷标准厂房 9 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智慧园区的设计、技术开发、运营管理；网络信息工程建设；信息系统集成；网络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的租赁；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经营性互联网运营服务；物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8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5.57
	负债总额	82.38
	资产净额	1,033.19
	营业收入	104.50

	净利润	21.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1
注：以上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 2020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本次担保对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为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 12 个月无对外担保。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及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报告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公司独立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独立董事：强力先生、麻志明先生、郑建明先生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度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享有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享有董事职务津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九：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3:**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

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2020 年度，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对外投资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依据明确，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公司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同行业企业监事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拟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一、 本议案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二、 本议案适用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标准

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监事张姣姣女士、监事鲍良玉女士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 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 以上薪酬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4:**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应当由该子公司经办部门向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由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实施。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活动。

第四条 对外投资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还需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遵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也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由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提出投资需求。提出需求前,由相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对该投资项目可行性作初步分析、调研、咨询和论证。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还需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究、审议。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决策机构及时对投资作出调整。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公司董事会审议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三条 未达到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

第十六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十一条第二项或者第十二条第二项。

第十七条 除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等《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已经按照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经审批机构批准通过后,应当根据审批机构的权限或授权,由相应部门或人员负责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可委派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担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该等企业的运营决策。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该等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定期向公司报告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财务部应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及时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活动的，应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对外投资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该等对外投资项目由财务部指定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董事会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投资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实际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人员、内审部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展和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总经理并做出专项报告。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转让、收回全部或部分对外投资：

- （一）被投资项目/企业的持续发展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偏差较大的；
- （二）由于行业或市场变化等因素，被投资项目/企业无法达到原投资或预期目标；
- （三）被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期限已满，或收回投资的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由于本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六）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期满；
- （七）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被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八）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处置对外投资前，由实际参与该项对外投资的人员牵头

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报相关决策机构批准，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70.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16.54 万股，预留授予 54.13 万股，具体报告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玮、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报告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股东上海百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玮、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宜：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地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股东上海百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玮、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听取工作报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强力，男，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3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并留校任教至今，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铂力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学术与社会兼职有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金融学会副会长、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建明，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后学历，一直从事先进制造和检测技术专业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产业化等科研工作。1988 年至 2002 年任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2002 年至 2009 年任美国通用电气全球研发中心、制造与检测全球研发部先进制造实验室经理、高级研发科

学家,2009 年至 2015 年任湖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起重机事业部集团总裁助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万丰锦源集团副总裁、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麻志明,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2014 年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博士毕业,2014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强 力	11	11	0	0
麻志明	11	11	0	0
郑建明	11	11	0	0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0 次,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强 力	审计委员会	6	0	0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1	0	0
麻志明	审计委员会	6	0	0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1	0	0

	提名委员会	1	0	0
郑建明	提名委员会	1	0	0

2020 年度，公司召开 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强力先生、麻志明先生、郑建明先生列席 5 次股东大会，因疫情原因，未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关注重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保障相关授信的实施，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查核，认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提名、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公司的总股本 7,733.40 万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5,728,308.00 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行业环境和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我们充分关注公司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做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等相关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经营、科学治理、风险防范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有益的作用。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等及时关注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对加强财务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促进了公司财务规范水平的提高。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位非独立董事更换进行提名和审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关心公司的经营发展。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给予了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麻志明、强力、郑建明

2021 年 5 月 28 日